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台环审〔2024〕35号

关于台山市碧绿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PC 合金 1000 吨、PC 改性料 800 吨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台山市碧绿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台山市碧绿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PC 合金 1000 吨、PC 改性料 80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环评审批申请函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台山市碧绿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PC 合金 1000 吨、PC 改性料 800 吨新建项目选址位于台山市冲蒌镇红岭北路 20 号，利用已建成厂房（厂房四）进行生产建设，建筑面积为 8614.99 平方米，共设置 1 条生产线，经营 PC 合金、PC 改性料生产；项目建成后年产 PC 合金 1000 吨、PC 改性料 800 吨。本项目不涉及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不使用再生塑料为原料进行生产。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按《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地面清洁废水、喷淋塔更换废水、冷却塔排污水和生活污水经厂区自建处理规模为 15m³/d 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格栅+调节+气浮+厌氧+缺氧+好氧+MBR 膜+稳定塘）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表 1 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用水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两者较严值后，回用于厂区地面清洁和厂区绿化。

（二）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项目熔融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密闭负压抽风收集后，经过“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条 15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其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及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投料、混合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加强车间通风换气以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排放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项目有机废气年排放量为0.2903吨。

（三）项目运营的噪声主要来源于运营设备噪声。通过对高噪声设备进行隔声、减振等措施降噪，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生产时间，远离敏感点，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限值要求。

（四）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抹布和手套、次氯酸钠废空桶、废过滤棉及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废油墨桶经收集交由供应商回收利用。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要求。

三、应加强原料等储运系统和生产过程的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根据相关现行有效的国家《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和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对纳入管理范围的，须做好环境影响应急预案，进一步做好项目运行的环保台账、档案管理和完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

理和维护，杜绝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超标排放造成大气、水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和实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4月19日